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2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3	泰康选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2月2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关于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17:00止。

2023年2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即在2023年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893,271,591.25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79,396,704.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7%,已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479,396,704.64份,表决结果为:479,396,704.6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赎回费率调整的相关安排:

修改前:

"2、赎回金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1.5%
赎回费率	7日≤Y<30日	0.5%	7日≤Y<30日	0.1%
赎回费率	30日≤Y<180日	0.10%	Y≥30日	0%
赎回费率	180日≤Y<365日	0.05%		0.00%
赎回费率	Y≥365日	0.00%	0.00%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7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10%=1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12.50=12,487.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70日,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87.5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0×1.2500=12,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0.10%=12,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0-12,500=12,487,5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 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日,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87,500.00元。

……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后:

"2、赎回金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1.5%
赎回费率	7日≤Y<30日	0.2%	Y≥7日	0%
赎回费率	Y≥30日	0%		

注:Y为持有期限

……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20%=25.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25.00=12,475.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日,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75.0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0×1.2500=12,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5%=187,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0-187,500.00=12,312,50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5日,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312,500.00元。

……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2023年2月20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599号

申请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委托代理人:邢志超,男,　　,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于2023年1月1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1-

依据《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17:00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3年2月20日上午10时20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现场监督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的委托代理人孙梦怡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朱馨铭《线上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人及此次会议召开的背景、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作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邢志超、薛叶蔚、孙梦怡、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见证律师朱馨铭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893,271,591.2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79,396,704.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7%。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9,396,704.64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公证人员的现场公证下及律师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893,271,591.25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79,396,704.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67%。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9,396,704.64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

基金管理人代表:

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16日、2023 年2月17日、2023 年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19,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56% ;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7,44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69%。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若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83),于2022年9月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92、2022 - 093),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近日,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

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蓝黛科技(00276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蓝黛科技(00276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9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2月17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7)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7)
兴全可转债混合	88.4956	7,000,001.96	0.17	7,389,382.60	0.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189.6334	15,000,001.94	0.27	15,834,388.90	0.28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5)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8.9633	1,499,997.03	0.10	1,583,435.55	0.1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44.2478	3,500,000.98	0.10	3,694,691.30	0.1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8.9633	1,499,997.03	0.09	1,583,435.55	0.10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25.2845	2,000,003.95	0.13	2,111,255.75	0.1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25.2845	2,000,003.95	0.05	2,111,255.75	0.0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50.5689	3,999,999.99	0.07	4,222,503.15	0.0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12.6422	999,998.02	0.08	1,055,623.70	0.08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8.9633	1,499,997.03	0.40	1,583,435.55	0.42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63.2111	4,999,998.01	0.13	5,278,126.85	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2月15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2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招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招泰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2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5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3年2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